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2015年9月18日

致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首次上市而於2015年9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4年10月31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b)「重組」一節），貴公司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貴公司及其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按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基準呈列的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	358,129	346,191
銷售成本	8	(303,018)	(285,165)
毛利		55,111	61,026
其他收入－淨額	6	1,745	4,454
其他收益－淨額	7	3,523	1,7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4,555)	(3,710)
行政開支	8	(23,814)	(48,079)
經營溢利		32,010	15,466
融資收入	10	447	604
融資成本	10	(1,102)	(1,152)
融資成本－淨額	10	(655)	(5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355	14,918
所得稅開支	11	(6,474)	(4,382)
年度溢利		24,881	10,536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24,722	10,536
非控股權益		159	—
年度溢利		24,881	10,536
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表示）	12	9.54	3.50
股息	13	7,833	52,007

(B)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4,881	10,53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555	(413)
回收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	(1,55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5,436</u>	<u>8,57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5,322	8,571
非控股權益	<u>114</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5,436</u>	<u>8,571</u>

(C)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5,7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1,298	9,068
無形資產	16	1,644	8,40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1,680	14,458
預付款項	21	2,452	3,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132	6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947	35,56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3,777	28,5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9,789	52,873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31(b)	9,436	–
衍生金融工具	22	1,872	–
受限制現金	23	8,877	5,5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6,089	28,373
流動資產總值		129,840	115,314
資產總值		182,787	150,878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	–
儲備	26	47,994	26,260
權益總額		47,994	26,26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7	434	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4	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91,153	67,256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31(b)	8,761	–
應付董事款項	31(b)	994	–
借貸	27	23,266	49,697
應付股息		584	–
即期所得稅負債		9,601	7,633
流動負債總額		134,359	124,586
負債總額		134,793	124,61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2,787	150,878
流動負債淨額		(4,519)	(9,2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428	26,292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未上市	24	<u>22,126</u>
資產總值		<u><u>22,126</u></u>
權益		
股本	25	—
儲備	26	<u>22,126</u>
權益總額		<u><u>22,126</u></u>
流動資產淨值		<u><u>—</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22,126</u></u>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的結餘	—	7,888	30,019	37,907	(2,014)	35,893
年度溢利	—	—	24,722	24,722	159	24,88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600	—	600	(45)	55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	600	—	600	(45)	555
全面收益總額	—	600	24,722	25,322	114	25,43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貴公司擁有人 所獲分派總額 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 年度有關的股息 (附註13)	—	—	(7,833)	(7,833)	—	(7,833)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26(i))	—	(1,900)	—	(1,900)	1,900	—
一家附屬公司擁有人 所獲分派 (附註26(ii))	—	(5,502)	—	(5,502)	—	(5,502)
撥至法定儲備	—	73	(73)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 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7,329)	(7,906)	(15,235)	1,900	(13,335)
於2014年3月31日的結餘	—	1,159	46,835	47,994	—	47,99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	1,159	46,835	47,994
年度溢利	–	–	10,536	10,53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413)	–	(413)
回收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	(1,552)	–	(1,55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	(1,965)	–	(1,965)
全面收益總額	–	(1,965)	10,536	8,571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貴公司擁有人注資 及所獲分派總額 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				
年度有關的股息 (附註13)	–	–	(16,000)	(16,000)
特別股息 (附註13)	–	–	(36,007)	(36,00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視作 出資 (附註1(b)(iv))	–	7,169	–	7,169
發行安悅股份 (附註1(b)(v))	–	11,610	–	11,610
擁有人注資 (附註26(iv))	–	2,923	–	2,923
撥至法定儲備	–	1,933	(1,933)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3,635	(53,940)	(30,305)
於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	–	22,829	3,431	26,260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9	49,456	4,356
已付利息		(1,102)	(1,152)
已付所得稅		(5,517)	(6,82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2,837	(3,62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支付已作為無形資產資本化的開發開支		(3,552)	(6,5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7)	(5,7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a)	258	4,122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4,345)	3,36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1,594)	1,594
已收利息		114	2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46)	(3,02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26,757
償還銀行借貸		(17,125)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12)	(728)
Solution Smart及恒寶注資		1,531	10,079
已付附屬公司股東股息		(7,833)	(26,58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的現金流出	1(b)(iv)	–	(6,442)
一家附屬公司擁有人所獲分派	26(ii)	(5,502)	–
支付上市開支		–	(2,42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441)	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050	(5,98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32	34,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113	(13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4,495	28,373

II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24樓2401-02室。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其他通訊設備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上市業務」）。上市業務的控股股東為談永基先生（「談先生」）及許永生先生（「許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b)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開展。營運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受談先生及許先生共同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貴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步驟進行重組，以將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

- (i) 於2014年5月22日，新興縣安泰電子有限公司（「新興安泰」，安悅有限公司（「安悅」，由談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擁有69.23%及30.77%）的全資附屬公司）向新興縣偉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新興偉輝」，安悅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僱員、若干資產及其業務。
- (ii) 於2014年6月30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被轉讓予談先生，而談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6,922股及3,077股普通股，分別佔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9.23%及30.77%。
- (iii) 於2014年7月4日，On Real (BVI) Limited（「On Real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iv) 於2014年8月31日，安悅以代價3,200,000美元（相當於24,960,000港元）向景耀發展有限公司（「景耀」，由控股股東控制惟並非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出售新興安泰。有關此等已出售資產及負債的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透過股息結算的代價（非現金交易）	24,960
減已出售資產及負債：	
土地使用權（附註14）	5,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1,3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2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64)
	17,79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視作出資	7,169

- (v) 於2014年10月30日，安悅及控股股東與兩名獨立投資者（即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Solution Smart」）及恒寶有限公司（「恒寶」）簽訂認購協議，據此，Solution Smart及恒寶分別認購安悅的518,614股及259,167股新股份，代價分別為1,0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7,740,000港元及3,870,000港元），致使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分別持有安悅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85%、22.15%、18.67%及9.33%。
- (vi) 於2014年10月31日，On Real (BVI)分別向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收購安悅49.85%、22.15%、18.67%及9.33%的股權，代價將透過分別向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配發及發行3,047股、1,353股、3,734股及1,866股貴公司股份償付。鑒於貴公司向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代價股份，貴公司獲配發及發行On Real (BVI)一股股份。
- (vii) 於2015年9月16日，透過增設額外74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7,800,000港元。
- (viii) 於2015年9月16日，貴公司將3,599,800港元計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用於悉數繳足359,98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994%。該等股份將按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當時各自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49.85%、22.15%、18.67%及9.33%，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79,450,030股、79,735,570股、67,208,266股及33,586,13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持有的 實際權益		2014年	2015年
直接持有：							
On Real (BVI)	2014年 7月4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	(a)
間接持有：							
安悅有限公司（「安悅」）	2001年 1月29日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0,000港元	100%	雙向無線對講機 貿易及服務業務	(b)	(e)
安悅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2002年 5月9日	中國/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雙向無線對講機 製造及銷售	(c)	(c)
安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安信」）	2004年 9月28日	香港/中國	10,000港元	100% (附註i)	面向安悅及其 附屬公司從事 塑膠外殼貿易	(b)	(e)
星太電子（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ii)	2013年 10月24日	香港/中國	10,000港元	100%	嬰兒監視器貿易	(不適用)	(e)
新興偉輝	2011年 3月24日	中國/中國	3,000,000港元	100%	塑膠外殼、 雙向無線對講機 及嬰兒監視器 製造	(d)	(d)

附註i：於2013年5月29日之前，貴集團實際持有該附屬公司68.5%的權益。於2013年5月29日，貴集團自非控股股東收購該附屬公司額外31.5%的股權（附註26(i)）。

附註ii：該公司於2013年10月24日註冊成立，及須於註冊成立起18個月內提交首份經審核財務報表。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安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新興偉輝除外）均已採納3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香港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c) 中國廣東省深圳明華會計師事務所
- (d) 中國廣東省廣州皓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c) 呈列基準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從事上市業務，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控股股東談先生及許先生的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一項業務合併，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資料乃通過載入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在談先生及許先生的共同控制下從事上市業務且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一直存續。由於新興安泰在出售前是上市業務的組成部分，故新興安泰自2013年4月1日起至其被出售予景耀之日止的財務資料亦於財務資料合併入賬。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出發，公司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計算。在控制方權益存續的情況下，不會就所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519,000港元及9,272,000港元。貴公司董事已檢討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該等預測覆蓋由結算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基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經營業績的合理可能變動，董事認為貴集團未來十二個月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確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所載為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列賬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要員保險）已重估列值。

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採納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以下為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惟並未用於編製財務資料：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的僱員福利	2014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作營運權益之入賬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	2016年1月1日

貴集團計劃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準則的年度改進生效時將其採納。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現有準則的年度改進的相關影響，並正就其對未來會計期間的影響進行評估。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介入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已作出調整以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a) 業務合併

除重組及收購安信全部權益(見附註26(i))以外，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與作為擁有人的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相關應佔部分的差額於權益內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在權益中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賬面值的變動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於收取投資所得股息時，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貴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的業務乃以美元（「美元」）或人民幣（「人民幣」）開展，故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或人民幣。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與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合併收益表內的「融資收入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虧損在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列報。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各合併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合併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建有各類廠房及樓宇的土地的權利（為期50年）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乃自各項權利授出日期起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的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如適用）分配成本：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的較短者
傢俱及裝置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期末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收益表「其他收入－淨額」確認。

2.7 無形資產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產品的工程設計及測試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完成該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可證實該產品如何產生未來可能出現的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
- 該產品在開發期間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產品開發僱員成本及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工程設計成本。不符合該等準則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開發成本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作出攤銷，惟須每年測試減值情況。當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需要作出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之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日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和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撥歸此類別。除被指定作對沖用途外，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倘若此類別的資產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結算或預期將結算的金額除外。此等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以及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9.2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合併收益表內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已經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呈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於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2.9.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該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及必須於日常業務中及在貴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初步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時，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合併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價根據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

若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2.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允值初步確認，隨後按其公允值重新計量。此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即時於合併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貴集團並無任何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及半成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費（根據一般經營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開支得出。

2.1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的商品或履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隨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流動性強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倘應付款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應付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貴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確認。然而，遞延稅項負債如因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僅於暫時差異很可能在日後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20 僱員福利**(a) 退休福利責任**

香港

貴集團推行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的資金一般由僱員及貴集團撥付。

貴集團於繳付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中國

貴集團的中國公司參加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相關政府機關為中國僱員組織及管理的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其他福利）。貴集團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的僱員總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存在上限）向有關計劃供款。

繳付供款後，貴集團即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以可獲得現金退款或可作未來供款扣減為限確認為資產。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僱員有權享有時確認。貴公司為僱員截至結算日就提供服務所享有的年假而產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c) 花紅計劃

貴集團根據一個經考慮貴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經作出若干調整）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貴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21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責任時很可能引致資源流出及有關金額已作可靠估算時，確認法律申索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保修索賠

貴集團通常就其通訊產品及護理產品授出一至三年的保修期。管理層按過往的保修索賠資料，以及可能顯示過往的成本資料或有異於未來索賠的近期趨勢估計未來保修索賠的相關撥備。

2.23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即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計量，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貴集團各項業務均符合下述特定準則時，貴集團確認收益。貴集團會根據歷史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產品交付至客戶，客戶接納該產品且可合理確認能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ii) 服務業務收入

服務業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值沖抵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i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2.24 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貴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自合併收益表扣除，藉此制訂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當時股東的股息，於當時股東批准派息期間在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6 政府補貼

於可合理確保將收到補貼及貴集團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按公允值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貴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財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貴集團財務部與貴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辨識、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將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及多餘流動資金的投资）提供指引。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經營活動，面臨多項由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的投资淨額。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貴集團與外界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部分外匯風險。貴集團亦透過開立港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降低此類風險，貴集團可使用該等賬戶支付以此等貨幣計值的交易。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外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並無進行對沖。

於2014年3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244,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外匯虧損／收益。

於2015年3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1,210,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外匯虧損／收益。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銀行借貸。按浮息取得的借貸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浮息借貸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按浮息取得的借貸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息持有的銀行存款所抵銷。

貴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會模擬多種情況，對再融資、現有持倉額的延續及其他融資方案加以考慮。貴集團會根據該等情況計算既定利率變化對合併收益表產生的影響。就各模擬情況而言，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利率變化。模擬情況僅為反映主要計息持倉的負債而作出。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浮息銀行結餘。

於2014年3月31日，倘借貸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113,000港元，主要來自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於2015年3月31日，倘借貸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247,000港元，主要來自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的信貸風險，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代表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27%及17%的銀行現金存放於未經標準普爾提供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貴集團僅於該等未獲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存放足夠存款以支付須通過此等銀行賬戶清償的款項。於結算日，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貴集團債務人可能受到經濟狀況欠佳及流動性降低所影響，繼而可能影響彼等償還結欠金額的能力。債務人經營狀況惡化亦可能影響管理層對現金流量的預測及對應收款項減值的評估。每當獲悉有關資料，管理層均已於彼等的減值評估中恰為反映修訂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貴集團設有政策確保獲銷售產品的客戶均具有良好信貸記錄。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五大客戶分別佔貴集團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78.2%及78.0%，故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貴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鑒於與客戶的業務往來及良好的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應收該等客戶未付應收款項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然而，貴集團相信有關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彼等近年並無拖欠款項的記錄。

貴集團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就已證實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管理層已就該等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管理層認為，經考慮有關實體於201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已對該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並預測不會因該公司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獲取足夠的可用信貸額度融資的能力。董事透過保持可用信貸額度及通過信貸融資取得其他資金維持資金的流動性，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監管以維持其持續經營。

管理層監察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隨時擁有足夠現金滿足營運需要，同時備有足夠未提取承諾借貸融資餘額（附註27），致使貴集團不會超出任何借貸融資的借貸限額或違反任何借貸融資的契諾（如適用）。貴集團實體所持超逾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現金盈餘將投資於計息銀行賬戶及具有合適期限或流動性充足的銀行存款，以提供上述預測釐定的充足餘額。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519,000港元及9,272,000港元。貴公司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由結算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現金流量預測及計及經營業績的合理可能變動後，董事認為貴集團未來十二個月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確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下表分析按照結算日起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期限將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納入相關到期日組別作出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根據於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惟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長期銀行借貸除外。

具體而言，就包含應銀行全權酌情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分析載列按照實體最早可被要求償還（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的期間的現金流出。倘貸款人並無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則未貼現現金流量並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其他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則按照預設還款日期編製。

	應要求	三個月至	一年至	兩年至	未貼現現金
	三個月內	一年內	兩年內	五年內	流出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					
長期銀行借貸	16,990	-	-	-	16,990
其他銀行借貸	-	5,553	-	-	5,553
融資租賃負債	-	199	596	420	1,2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4	44,893	-	-	45,547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8,761	-	-	-	8,761
應付董事款項	994	-	-	-	994
	<u>27,399</u>	<u>50,645</u>	<u>596</u>	<u>420</u>	<u>79,093</u>
於2015年3月31日					
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					
長期銀行借貸	15,135	-	-	-	15,135
其他銀行借貸	-	34,179	-	-	34,179
融資租賃負債	-	123	279	32	4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4	49,911	-	-	50,565
	<u>15,789</u>	<u>84,213</u>	<u>279</u>	<u>32</u>	<u>100,313</u>

下表概述有關按照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還款並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的到期日分析。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 – 按照計劃還款 並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一年至	兩年至	流出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兩年內	五年內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1,533	4,011	4,279	8,353	18,176
於2015年3月31日	<u>2,140</u>	<u>6,119</u>	<u>3,924</u>	<u>3,689</u>	<u>15,872</u>

下表為貴集團以淨額結算合約期限少於一年的金融衍生資產的分析。

	一年內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	
流入淨額	1,872
於2015年3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	
流入淨額	-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旨在保障貴集團能夠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一如其他同業者，貴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即借貸總額。資本總額即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23,700	49,729
資本總額	47,994	26,260
資產負債比率	49.4%	189.4%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貴集團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級別界定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納入第一級內的報價外，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資產及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三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i))	—	1,872	—	1,87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ii))	—	—	11,680	11,680
	<u>—</u>	<u>—</u>	<u>11,680</u>	<u>11,680</u>
資產總值	<u>—</u>	<u>1,872</u>	<u>11,680</u>	<u>13,552</u>
於2015年3月31日				
資產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ii))	—	—	14,458	14,458
	<u>—</u>	<u>—</u>	<u>14,458</u>	<u>14,458</u>

附註：

- (i) 主要指遠期外匯合約及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獨有估計。由於所有就釐定工具公允值所需的重要輸入值可觀察，故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值使用於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再將所得價值貼現至現值。

(ii) 下表呈列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情況：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12,578	11,680
利息收入	333	342
計入合併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122)	(125)
公允值變動 (附註7)	(1,109)	2,561
年末	11,680	14,458

有關重新估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7。

於有關期間，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日後事件所作被認為在若干情況下是合理的預期，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大多有別於有關實際結果。有重大風險造成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所得稅

貴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大量交易及計算不能明確地作最終稅項釐定。貴集團根據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的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及攤銷費用。此項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及攤銷。貴集團將對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使可折舊／攤銷部分出現變動，因而使該部分於未來期間出現折舊／攤銷。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如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大幅上升，以致可能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貼現率時，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依據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進行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作出有關資產減值的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iii)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或其他市場比率上升會否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的貼現率；(iv)是否有任何過時資產或任何終止或重組的計劃；及(v)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應用適當貼現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影響，因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d) 租賃物業裝修

貴集團於中國以租賃物業經營辦公室物業、廠房及員工宿舍，而出租人並無持有租賃物業所在地塊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租約或會因出租人並無持有相關證書而被中國有關部門裁定為無效，而倘租約被裁定為無效或租賃物業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視為違法建築而予以勒令拆除，則貴集團可能無法繼續佔用相關租賃物業並於其內開展業務經營。管理層認為，上述問題不大可能導致租賃中斷或終止，或對相關租賃物業裝修的賬面值（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分別為1,186,000港元及500,000港元）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該等租賃物業裝修被視為不必計提減值。

(e)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基於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可能因客戶品味轉變及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作出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f)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有關評估基於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當前市況作出，並同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撥備。

(g)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貴集團於合併收益表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貴集團至少每年取得獨立估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法釐定。有關判斷及假設的詳情已披露於附註17。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通訊設備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已根據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基於經常性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毛利評估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通訊設備及服務業務的表現。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雙向無線 對講機	嬰兒監視器	服務業務	其他產品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總額(來自外部客戶)	324,523	7,237	2,509	23,860	358,129
年內分部業績	49,814	1,137	470	3,690	55,111
其他分部項目：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163	4	2	11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25	147	61	475	7,108
資本支出(附註(ii))	6,024	138	57	446	6,665
存貨撥備	109	2	1	8	12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總額(來自外部客戶)	322,619	7,346	1,638	14,588	346,191
年內分部業績	50,757	1,085	350	3,167	55,359
其他分部項目：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765	16	5	48	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96	117	38	343	5,994
資本支出(附註(ii))	11,517	177	64	611	12,369
存貨撥備	72	2	1	4	79

附註：

(i) 其他產品包括DECT電話、電晶管、IC、塑膠外殼、循環充電式電池充電器、超聲波清洗機、感應式應急手電筒及耳機、皮帶夾、充電器和電源適配器等配件。

(ii) 資本支出包括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年內確認的收益總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銷售	355,620	344,553
服務銷售	2,509	1,638
	<u>358,129</u>	<u>346,191</u>

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產生自多名外部客戶，而向管理層呈報的收益按與合併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溢利總額與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業績	55,111	55,359
一次性撥回退休福利成本的影響 (附註9(a))	—	5,667
	<u>55,111</u>	<u>61,026</u>
其他收入－淨額	1,745	4,454
其他收益－淨額	3,523	1,775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	<u>(28,369)</u>	<u>(51,789)</u>
經營溢利	32,010	15,466
融資成本－淨額	<u>(655)</u>	<u>(54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1,355</u>	<u>14,918</u>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125,684	148,606
歐洲 (附註1)	52,614	54,857
荷蘭	38,068	41,675
亞洲 (附註2)	42,940	37,745
英國	28,452	23,002
德國	37,851	18,858
其他 (附註3)	32,520	21,448
	<u>358,129</u>	<u>346,191</u>

附註1：歐洲涵蓋但不限於法國、意大利及比利時，惟不包括英國、德國及荷蘭。

附註2：亞洲涵蓋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

附註3：其他涵蓋但不限於巴西、加拿大及俄羅斯。

收益乃按運輸目的地劃分。

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及香港。

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161,965	161,537
客戶B	38,387	34,361 ¹
	<u>200,352</u>	<u>195,898</u>

¹ 面向客戶B的銷售額並未超過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的10%。上文所示金額僅供比較用途。

6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貼	999	–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531	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2)	2,602
回收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	1,552
其他	217	68
	<u>1,745</u>	<u>4,454</u>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虧損)		
－遠期外匯合約收益／(虧損)淨額	570	(1,872)
遠期外匯合約匯兌收益淨額	4,027	708
匯兌收益淨額	35	37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虧損)／收益(附註3.3)	(1,109)	2,561
	<u>3,523</u>	<u>1,775</u>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19)	199,167	182,28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93,691	70,174
外判費(附註i)	–	24,032
核數師酬金	334	326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133	5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47	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7,108	5,994
存貨撥備(附註19)	120	79
經營租賃		
－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	685	1,996
－廠房	1,567	3,064
運輸費用	2,122	1,619
差旅費	1,166	1,537
銀行收費	1,682	1,794
清關及文件費	2,137	1,858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稅項及附加	2,127	3,946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5,564	4,929
檢驗費	1,205	1,702
辦公室開支	1,085	1,943
維修及保養開支	570	497
工具及耗材	7,074	4,504
上市開支	–	16,943
諮詢費	1,177	2,945
其他開支	2,626	3,950
	<u>331,387</u>	<u>336,954</u>
即：		
銷售成本	303,018	285,1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55	3,710
行政開支	23,814	48,079
	<u>331,387</u>	<u>336,954</u>

附註i：外判費

該金額指就生產工序委聘獨立外判商所支付的費用。

9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

(a) 年內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93,644	75,075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 香港	70	159
– 中國	(23)	(3,390)
	<u>93,691</u>	<u>71,844</u>

附註：

貴集團於中國所成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退休福利成本主要包括分別為17,516,000港元及12,399,000港元的成本，分別由以往年度金額為17,539,000港元及15,789,000港元的撥備撥回所抵銷。經考慮當地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認為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基於兩年法定時限責令繳款乃有時效期限）後，貴集團撥回退休福利成本撥備。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因貴集團於2014年9月16日自新興縣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接獲書面確認函，確認其並無亦不會頒令要求位於新興縣的附屬公司補繳社會保險或對附屬公司施加行政處罰，故撥備撥回15,789,000港元當中包括撥備撥回5,667,000港元的金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70,000港元員工成本資本化後計入無形資產。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僱主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談永基 (行政總裁兼主席)	396	1,002	458	15	1,871
許永生	171	775	–	15	961
高級管理層					
何國明	–	390	–	11	401
陶康明	–	160	–	3	163
余偉強	–	80	–	3	83
	<u>567</u>	<u>2,407</u>	<u>458</u>	<u>47</u>	<u>3,479</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談永基 (行政總裁兼主席)	–	1,592	–	17	1,609
許永生	–	1,054	–	17	1,071
陶康明 (營運總裁) (附註(i))	–	320	–	6	326
非執行董事					
周焯雄 (附註(i))	–	–	–	–	–
高級管理層					
陶康明 (營運總裁)	–	773	–	12	785
何國明	–	368	–	12	380
余偉強	–	480	–	16	496
江國賓	–	628	–	17	645
張中元	–	156	–	5	161
	<u>–</u>	<u>5,371</u>	<u>–</u>	<u>102</u>	<u>5,473</u>

附註：

- (i) 陶康明先生及周焯雄先生於2014年12月10日分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等獲聘任之前，均為貴集團僱員。彼等於獲委任日期之前自貴集團收取的薪酬並未包括在彼等擔任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職位的應得薪酬之內。

- (ii) 鄭煜健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林延芯女士於2015年9月16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因此概無就擔任貴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 (iii) 於有關期間，概無貴公司董事放棄收取貴集團公司支付或應支付的任何酬金且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作為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及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應付餘下三名及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095	1,317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8	33
	<u>1,113</u>	<u>1,350</u>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10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償還	970	1,086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132	66
融資成本	<u>1,102</u>	<u>1,152</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14)	(26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33)	(342)
融資收入	<u>(447)</u>	<u>(604)</u>
融資成本－淨額	<u>655</u>	<u>548</u>

11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的稅率作出撥備。

自合併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6,516	4,192
遞延所得稅 (附註18)	(42)	(503)
預扣稅	—	693
所得稅開支	<u>6,474</u>	<u>4,382</u>

就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因貴集團附屬公司溢利採用適用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1,355</u>	<u>14,918</u>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的當地稅率		
計算的稅項	5,652	2,846
不可扣稅開支	1,443	2,827
毋須課稅收入	(73)	(875)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3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48)	(1,244)
預扣稅	—	693
所得稅開支	<u>6,474</u>	<u>4,382</u>

附註：

- (i)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缺乏中國稅務發票支持的開支的稅務影響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的不可扣減部分的稅務影響。
- (ii)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為20.6%及29.4%。此增加乃因位於中國的若干集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加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

12 貴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重組期間貴公司向談先生及許先生發行的14,400股普通股（附註1(b)(ii)及附註1(b)(vi)）及於2015年9月16日建議資本化項下的額外259,185,600股股份（附註1(b)(viii)）被視作追溯已發行；及於重組期間向Solution Smart及恒寶發行的5,600股股份（附註1(b)(vi)）以及於2015年9月16日根據建議資本化發行的額外100,794,400股股份（附註1(b)(viii)）被視作自2014年10月30日起已發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24,722	10,53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數 (千股)	259,200	300,900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9.54	3.50

(b) 攤薄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7,833	52,007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分別向彼等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7,833,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

此外，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家附屬公司宣派(i)特別股息24,960,000港元（以償付景耀就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而應付的代價（見附註1(b)(iv)））、(ii)特別股息1,047,000港元（以償付控股股東的結餘淨額（見附註31(b)(iii)）及(iii)現金股息10,000,000港元。

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及每股股息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

14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的經營租賃款項，有關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持有： 10至50年的租約	5,741	—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初	5,735	5,74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3)	(5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1(b)(iv))	–	(5,627)
匯兌差額	139	(59)
年末	<u>5,741</u>	<u>–</u>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開支133,000港元及55,000港元已分別自銷售成本扣除。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成本	28,206	3,675	308	2,138	43,723	2,383	80,433
累計折舊	(4,699)	(2,366)	(180)	(1,226)	(35,027)	(1,761)	(45,259)
賬面淨值	<u>23,507</u>	<u>1,309</u>	<u>128</u>	<u>912</u>	<u>8,696</u>	<u>622</u>	<u>35,174</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507	1,309	128	912	8,696	622	35,174
添置	–	622	27	504	1,483	–	2,636
折舊	(1,490)	(777)	(66)	(475)	(4,004)	(296)	(7,108)
處置	–	–	–	–	(59)	(201)	(260)
匯兌差額	572	32	4	22	214	12	856
年末賬面淨值	<u>22,589</u>	<u>1,186</u>	<u>93</u>	<u>963</u>	<u>6,330</u>	<u>137</u>	<u>31,298</u>
於2014年3月31日							
成本	28,889	4,386	342	2,694	45,864	2,018	84,193
累計折舊	(6,300)	(3,200)	(249)	(1,731)	(39,534)	(1,881)	(52,895)
賬面淨值	<u>22,589</u>	<u>1,186</u>	<u>93</u>	<u>963</u>	<u>6,330</u>	<u>137</u>	<u>31,298</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589	1,186	93	963	6,330	137	31,298
添置	–	1,055	34	262	5,530	–	6,881
折舊	(612)	(452)	(27)	(322)	(4,458)	(123)	(5,994)
處置	(1,454)	(8)	(34)	–	(24)	–	(1,52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1(b)(iv))	(20,303)	(779)	(44)	(212)	–	(1)	(21,339)
匯兌差額	(220)	(9)	(1)	(7)	(20)	(1)	(258)
年末賬面淨值	<u>–</u>	<u>993</u>	<u>21</u>	<u>684</u>	<u>7,358</u>	<u>12</u>	<u>9,068</u>
於2015年3月31日							
成本	–	2,739	34	2,172	51,232	1,841	58,018
累計折舊	–	(1,746)	(13)	(1,488)	(43,874)	(1,829)	(48,950)
賬面淨值	<u>–</u>	<u>993</u>	<u>21</u>	<u>684</u>	<u>7,358</u>	<u>12</u>	<u>9,068</u>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4,875,000港元及4,811,000港元已分別自銷售成本扣除。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2,233,000港元及1,183,000港元已分別自行政開支扣除。

廠房及機器包括以下貴集團為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的款項。該等租賃擁有為期2至5年的優惠購買選擇權，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幾乎相當於租賃資產的合計公允值。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成本－撥作資本的融資租賃	9,212	9,168
累計折舊	(6,456)	(8,180)
賬面淨值	<u>2,756</u>	<u>988</u>
16 無形資產		
		產品開發成本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u>—</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添置		1,691
攤銷費用		(47)
年末賬面淨值		<u>1,644</u>
於2014年3月31日		
成本		1,691
累計攤銷		(47)
賬面淨值		<u>1,644</u>

	產品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44
添置	7,528
攤銷費用	(779)
匯兌差額	10
	<u>8,403</u>
年末賬面淨值	<u><u>8,403</u></u>
於2015年3月31日	
成本	9,229
累計攤銷	(826)
	<u>8,403</u>
賬面淨值	<u><u>8,403</u></u>

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開支47,000港元及779,000港元已分別自銷售成本扣除。

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要員保險，按公允值計	<u>11,680</u>	<u>14,458</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為貴公司一名董事所投購以美元計值的要員保險。保險費約為7,740,000港元，保險金額約為41,693,000港元。

要員保險的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應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並提供。現金流量貼現法專注於一項資產的收入產生能力所帶來的經濟效益。該方法的相關理論為通過其於經濟年限內可獲得的經濟效益的現值計量資產價值。該方法需要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隨後利用與變現此等現金流量有關的風險適合的貼現率將有關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管理層已評估有關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認為信貸風險並不大。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質押以作為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7）。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貴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要員保險的公允值。該等估值結果隨後獲呈報予貴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高級管理層以供討論估值程序及估計結果的合理性。公允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合併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附註7）。

估值乃根據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使用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貼現」）法而釐定。該等輸入值包括：

未來現金流入	基於按保單支付首期保費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已入賬的利息及基於死亡率的預期死亡保險金
未來現金流出	基於保單開支、保費及保險成本
貼現率	反映目前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的市場評估
死亡率	基於2011年香港人口生命表
未來結算利率	基於目前的保單結算利率

有關期間的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值計量（第三級）的資料

描述	不可觀察的 輸入值	於2014年3月31日	於2015年3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值的關係
		不可觀察 輸入值的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值的範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貼現率	3.56%	2.54%	貼現率越低，公允值越高
	未來結算利率	4.40%	4.40%	結算利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對主要精算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影響		
	精算假設比率		
	變動	精算假設增加	精算假設減少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貼現率	1%	減少1,958,000港元	增加2,531,000港元
未來結算利率	0.1%	增加1,780,200港元	減少510,800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貼現率	1%	減少2,531,000港元	增加3,305,000港元
未來結算利率	0.1%	增加960,000港元	減少867,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只有一個精算假設改變，而所有其他精算假設則不變。實際上，上述情況不可能發生，且若干假設或相互關連。於計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對重要的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已應用相同方法（於報告期末以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值）。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	635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88	132
計入合併收益表 (附註11)	42	503
匯兌差額	2	—
年末	132	6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減速／(加速)	撥備	總計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88	—	88
計入合併收益表	42	—	42
匯兌差額	2	—	2
於2014年3月31日	132	—	132
於2014年4月1日	132	—	132
(扣自)／計入合併收益表	(137)	640	503
於2015年3月31日	(5)	640	635

在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實現有關稅項優惠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稅項虧損及其他時差確認。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分別就稅項虧損擁有(i)零港元及816,000港元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ii)就其他時差分別擁有9,539,000港元及1,997,000港元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為不確定彼等是否會於可預見未來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439,000港元及949,000港元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付保留盈利而須支付的預扣稅作出確認，乃因董事擬將該等保留盈利用作再投資所致。

19 存貨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0,235	16,562
半成品	21,848	9,548
成品	6,639	2,448
	48,722	28,558
減：存貨撥備	(4,945)	—
	<u>43,777</u>	<u>28,558</u>
存貨撥備的變動如下：		
年初	4,828	4,945
存貨撥備	120	79
對銷存貨撥備	—	(4,963)
匯兌差額	(3)	(61)
年末	<u>4,945</u>	<u>—</u>

附註：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為199,167,000港元及182,288,000港元，乃計入列示於合併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839	36,703
– 其他應收款項	508	1,142
–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9,436	–
– 受限制現金	8,877	5,51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59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95	28,373
	76,749	71,7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1,872	–
– 要員保險	11,680	14,458
總計	90,301	86,186
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負債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40,685	42,220
– 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862	8,345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8,761	–
– 應付董事款項	994	–
– 借貸 (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22,538	49,314
– 融資租賃負債	1,162	415
總計	79,002	100,294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a)	21,839	36,703
預付款項 (附註b)	3,571	9,694
應收增值稅	6,323	8,33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08	1,142
	32,241	55,873
減非即期部分：預付款項	(2,452)	(3,000)
	29,789	52,873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839	36,7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貴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16,864	28,467
31至60天	2,605	3,541
61至90天	2,275	4,564
91至180天	45	10
180天以上	50	121
總計	21,839	36,703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13,127,000港元及16,036,000港元。該等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其中9,898,000港元及10,234,000港元乃分別應收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中的四名，而彼等並無重大財政困難，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8,712	20,667
1至30天	12,512	15,672
31至60天	171	4
61至90天	392	235
91至180天	1	113
180天以上	51	12
逾期但未減值的款項	13,127	16,036
總計	21,839	36,703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20,599	36,463
港元	27	24
人民幣	1,213	216
	<u>21,839</u>	<u>36,703</u>

於報告日，貴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品。

(b)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由以下各項構成：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2,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91	1,026
購買存貨預付款項	19	3,459
研發活動預付款項	1,861	1,974
其他預付款項	1,100	810
	<u>3,571</u>	<u>9,694</u>

22 衍生金融工具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u>1,872</u>	<u>–</u>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分別約為100,620,000港元及零港元。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現金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 (附註(a))	8,877	5,51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附註(b))	1,594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附註(c))	34,495	28,373
總計	<u>44,966</u>	<u>33,883</u>

附註：

- (a) 已質押銀行存款乃作為貴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內 (附註27)。
- (b) 於2014年3月31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00%。該等存款自結算日起計平均39天到期。
- (c) 該金額指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d)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2,606	16,108
人民幣	27,976	12,376
港元	4,372	5,387
歐元	12	12
	<u>44,966</u>	<u>33,883</u>

貴集團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轉換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的投資	<u>22,126</u>	

於2015年3月31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On Real (BVI)的全部權益。於2014年10月3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On Real (BVI)的全部股權獲轉讓予貴公司 (附註1(b)(vi))。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On Real (BVI)合併資產淨值當時的賬面值列賬。

25 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2014年6月30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總數	股本 千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1(b)(ii)）	10,000	-
於2014年10月31日向談先生、許先生、 Solution Smart及恒寶發行股份（附註1(b)(vi)）	10,000	-
於2015年3月31日	<u>20,000</u>	<u>-</u>

26 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附註iii)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	2,000	1,134	4,754	30,019	37,907
年度溢利	-	-	-	-	24,722	24,722
貨幣換算差額	-	-	26	574	-	600
截至2014年3月31日						
止年度的股息（附註13）	-	-	-	-	(7,833)	(7,833)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i))	-	(1,900)	-	-	-	(1,900)
附屬公司擁有人所獲分派 (附註(ii))	-	(5,502)	-	-	-	(5,502)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73	-	(73)	-
於2014年3月31日	<u>-</u>	<u>(5,402)</u>	<u>1,233</u>	<u>5,328</u>	<u>46,835</u>	<u>47,994</u>
於2014年4月1日	-	(5,402)	1,233	5,328	46,835	47,994
年度溢利	-	-	-	-	10,536	10,536
貨幣換算差額	-	-	16	(429)	-	(413)
回收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	-	-	(1,552)	-	(1,55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						
年度的股息（附註13）	-	-	-	-	(16,000)	(16,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 視作出資（附註1(b)(iv)）	-	7,169	-	-	-	7,169
特別股息（附註13）	-	-	-	-	(36,007)	(36,007)
發行安悅股份（附註1(b)(v)）	-	11,610	-	-	-	11,610
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 (附註1(b)(vi))	22,126	(22,126)	-	-	-	-
擁有人注資（附註(iv)）	-	2,923	-	-	-	2,923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933	-	(1,933)	-
於2015年3月31日	<u>22,126</u>	<u>(5,826)</u>	<u>3,182</u>	<u>3,347</u>	<u>3,431</u>	<u>26,260</u>

附註：

- (i) 於2013年5月29日，曾運來先生（「前股東」）的配偶張貞姬女士（「張女士」）將其於安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安信」）的31.5%股權分別轉讓予鄧燕萍女士及陳雅芬女士（分別為談先生及許先生各自的配偶，且分別代表談先生及許先生持有安信的股權），因而抵銷1,900,000港元的非控股權益。
- (ii) 於2013年12月9日，安悅收購安信的100%股權，代價為5,502,000港元，此乃受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代價被當作給予控股股東的視作分派。
- (iii)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儲備撥款已獲有關董事會批准，並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為股本，惟轉換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 (iv) 於2015年2月23日，貴集團應收安泰（香港）有限公司金額為215,000港元及應付新興安泰金額為3,138,000港元。新興安泰及安泰（香港）有限公司均受控股股東所控制。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23日的協議，控股股東、安泰（香港）有限公司、新興安泰與貴集團訂立了一份轉讓協議，其中貴集團、安泰（香港）有限公司與新興安泰之間的全部結餘被轉讓予控股股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同意將貴集團所欠付的一筆金額2,923,000港元作廢。該結餘的作廢被視作擁有人注資。

貴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	—
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	22,126	22,126
於2015年3月31日	<u>22,126</u>	<u>22,126</u>

貴公司的儲備乃指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貴公司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之間的差額。

27 借貸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有抵押		
融資租賃負債	434	32
	434	32
即期，有抵押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5,372	7,900
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	11,835	7,235
融資租賃負債	728	383
保理貸款	2,338	3,749
進出口貸款	2,993	30,430
	23,266	49,697
借貸總額	23,700	49,729

所有借貸（包括須應要求償還的定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分別向銀行保理約80%貿易應收款項2,914,000港元及4,667,000港元。由於貴集團仍有與債務人拖欠及延遲付款有關的風險及回報，故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訂明金融資產剔除確認的條件。因此，保理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已入賬為貴集團負債，並已計入「保理貸款」。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銀行借貸12,410,000港元及8,414,000港元（「中小企業貸款」）分別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計劃」）提取。在上市後，貴集團將不再合資格申請計劃，計劃不供上市公司參與。銀行保留權利取消銀行融資及在無需發出額外通知的情況下要求悉數償還款項。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須予償還的借貸如下：

	銀行借貸		融資租賃負債		保理貸款		進出口貸款		總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72	7,900	728	383	2,338	3,749	2,993	30,430	11,431	42,462
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應 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	11,835	7,235	-	-	-	-	-	-	11,835	7,235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 銀行借貸 (附註)：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402	32	-	-	-	-	402	32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32	-	-	-	-	-	32	-
	-	-	434	32	-	-	-	-	434	32
	17,207	15,135	1,162	415	2,338	3,749	2,993	30,430	23,700	49,729

附註：結欠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借貸的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9,356	33,230
港元	14,344	16,499
	<u>23,700</u>	<u>49,729</u>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銀行融資合共約107,405,000港元及91,840,000港元，當中包含貸款、貿易融資及銀行擔保。同日未動用的融資分別約為83,705,000港元及42,111,000港元。該等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擔保：

- (i) 控股股東談先生及許先生簽立的共同及個別擔保；
- (ii)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質押的人壽保險分別為11,680,000港元及14,458,000港元（附註17）；
- (iii)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銀行存款分別為8,877,000港元及5,510,000港元（附註23）；及
- (iv) 有關中小企業貸款的政府擔保。

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2.94%及3.27%。

倘貴集團拖欠租賃負債，租賃資產的權力復歸出租人。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795	40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53	32
	<u>1,248</u>	<u>434</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86)	(19)
	<u>1,162</u>	<u>415</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不遲於一年	728	38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34	32
	<u>1,162</u>	<u>415</u>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40,685	42,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應計費用	9,982	7,615
– 退休福利成本及住房公積金應計費用	31,715	7,663
– 客戶墊款	3,909	574
– Solution Smart墊款	1,531	–
– 上市開支應計費用	–	1,7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87	1,927
– 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	1,048
–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4	4,509
	<u>91,153</u>	<u>67,256</u>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8,153	8,762
31至60天	7,681	13,044
61至90天	6,473	11,510
90天以上	8,378	8,904
	<u>40,685</u>	<u>42,220</u>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2,719	1,324
港元	5,070	2,016
人民幣	32,896	38,880
	<u>40,685</u>	<u>42,220</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355	14,91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收入 (附註10)	(447)	(604)
融資成本 (附註10)	1,102	1,15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收益) / 虧損 (附註7)	(570)	1,872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8)	133	55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8)	47	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8)	7,108	5,99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虧損 / (收益) (附註3.3)	1,109	(2,56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行政開支 (附註3.3)	122	125
存貨撥備 (附註8)	120	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收益)	2	(2,602)
回收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	(1,55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0,081	17,65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616)	15,1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20	(23,1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7	(7,428)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492)	311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2,794
應付董事款項	(364)	(994)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49,456	4,356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 (附註15)	260	1,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 收益	(2)	2,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58	4,122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981
— 無形資產	2,585	1,460
	<u>2,617</u>	<u>2,441</u>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不遲於一年	714	3,106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2	3,445
	<u>726</u>	<u>6,551</u>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貴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31 關聯方交易

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貴集團所作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各方即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貴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貴集團曾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安泰（香港）有限公司	受談先生及許先生控制
景耀	受談先生及許先生控制
新興安泰	受談先生及許先生控制
世達企業有限公司	受Solution Smart的唯一股東控制

除附註13及附註26(iv)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下文概述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有關期間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以及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關聯方交易結餘。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家關聯公司出售貨物		
－ 安泰（香港）有限公司	4,076	4,234
向一家關聯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景耀	－	24,960
向一家關聯公司支付的諮詢費		
－ 世達企業有限公司	－	(2)
一家關聯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 新興安泰	－	(815)
	<u> </u>	<u> </u>

貴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若干行政開支由貴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安悅承擔。

(b) 關聯方的結餘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安泰（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	9,436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安泰（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i)及(iii)）	(8,761)	－
應付董事款項		
－ 談永基先生	(783)	－
－ 許永生先生	(211)	－
	<u> </u>	<u> </u>

附註(i)：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應收安泰（香港）有限公司款項主要由銷售交易產生。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232	－
31至60天	206	－
61至90天	460	－
91至180天	2,443	－
180天以上	6,095	－
	<u> </u>	<u> </u>
總計	9,436	－

附註(ii)：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應付安泰（香港）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25)	—
31至60天	(95)	—
61至90天	(328)	—
90天以上	(8,313)	—
總計	<u>(8,761)</u>	<u>—</u>

附註(iii)：於2014年11月30日，貴集團應收新興安泰的款項為9,464,000港元，應付安泰（香港）有限公司的款項為8,417,000港元。新興安泰及安泰（香港）有限公司均由控股股東控制。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31日的協議，控股股東、新興安泰、安泰（香港）有限公司及貴集團已訂立轉讓協議，貴集團、安泰（香港）有限公司與新興安泰之間的所有結餘被轉讓予控股股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宣派特別股息1,047,000港元（附註13），以償付控股股東的結餘淨額。

於年內未償付應收一家關聯公司的最高款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安泰（香港）有限公司	<u>9,436</u>	<u>10,384</u>

應收／（應付）一家關聯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除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按港元計值外，其他結餘按人民幣計值。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貴集團的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於附註9(b)披露。

(d)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23,700,000港元及49,729,000港元分別由貴公司的董事所擔保。於貴公司上市後，該筆擔保將予免除，並由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所取代。

32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2015年9月16日，透過增設額外74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7,800,000港元。
- (ii) 於2015年9月16日，貴公司透過計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資本化3,599,800港元，用於悉數繳足359,98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994%。該等股份將按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當時各自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49.85%、22.15%、18.67%及9.33%，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79,450,030股、79,735,570股、67,208,266股及33,586,134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5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5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